

附件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处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负责人：孙欣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 45382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红色美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8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349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17012 万元、美丽乡村奖补 3337 万元。

2023年6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号），下达新疆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5033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16252万元、美丽乡村奖补8781万元（其中：红色美丽村庄试点3000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为：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382		
	其中: 中央补助	4538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6个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61个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892个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1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87号）提前下达各地州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349万元（项目部分14214万元，统筹整合部分6135万元）。

2023年7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0号）下达各地州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5033万元（项目部分17485万元，统筹整合部分7548万元）。

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91号）下达各地州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7000万元（项目部分11890万元，统筹整合部分5110万元）。

2023年7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43号）下达各地州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00万元（项目部分3450万元，统筹整合部分1550万元）。

新疆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共计资金67382万元（其中：中央45382万元、自治区22000万元），统筹整合部分20343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1）项目分解情况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1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29939
2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	14100
3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3000
4	统筹整合部分	20343
5	合计	67382

(2) 地州市分解情况

序号	地州市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合计（万元）
1	乌鲁木齐市	1343	781	2124
2	伊犁州	5278	2823	8101
3	塔城地区	3669	1693	5362
4	阿勒泰地区	3090	1577	4667
5	克拉玛依市	502	386	888
6	博 州	2595	1389	3984
7	昌吉州	2654	1346	4000
8	哈密市	2187	809	2996
9	吐鲁番市	1354	771	2125
10	巴 州	3735	1849	5584
11	阿克苏地区	5772	2878	8650
12	克 州	1560	763	2323
13	喀什地区	6308	2822	9130
14	和田地区	5335	2113	7448
15	合 计	45382	22000	67382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3

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分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州	昌吉州	巴音郭楞州	阿克苏地区	吐鲁番	哈密市	和田地区	喀什地区	克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382		1343	502	5278	3669	3090	2595	2654	3735	5772	1354	2187	5335	6308	1560		
	其中: 中央补助	45382		1343	502	5278	3669	3090	2595	2654	3735	5772	1354	2187	5335	6308	156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州	昌吉州	巴音郭楞州	阿克苏地区	吐鲁番	哈密市	和田地区	喀什地区	克州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6个					1		1	1				2	1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	>61个	2		10	9	5	7	4	8	10	1	5	16	21	5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892个	42	5	188	81	38	65	80	93	208	47	45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个	1个	1个	1个	1个	2个	1个	2个	2个	1个	1个	1个	2个	2个	1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 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3

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分区域绩效目标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各地州市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州	昌吉州	巴音郭楞州	阿克苏地区	吐鲁番	哈密	和田地区	喀什地区	克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000		781	386	2823	1693	1577	1389	1346	1849	2878	771	809	2113	2822	763		
	其中:自治区补助	22000		781	386	2823	1693	1577	1389	1346	1849	2878	771	809	2113	2822	76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	√	√	√	√	√	√	√	√	√					
	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	√	√	√	√	√	√		√	√	√	√		
	3.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州	昌吉州	巴音郭楞州	阿克苏地区	吐鲁番	哈密	和田地区	喀什地区	克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个)	400	12	5	105	31	8	27	28	46	72	36	30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个)	44	1		6	4	3	4	3	5	5		2	4	5	2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45382 万元，资金到位 45382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1 月中央提前下达新疆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349 万元，2023 年 6 月中央下达新疆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5033 万元。

2023 年度，自治区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2000 万元，资金到位 22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2 月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000 万元，2023 年 7 月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000 万元。

2023 年度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资金总计 67382 万元，用于项目部分资金 47039 万元，统筹整合部分 20343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资金总计 67382 万元，执行 56262.43 万元，执行率 83.49%，具体如下：

序号	地州市	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2124	1565.52	73.71%
2	伊犁州	8101	7323	90.40%
3	塔城地区	5362	5058.84	94.35%
4	阿勒泰地区	4667	3693.3	79.14%
5	克拉玛依市	888	797.53	89.81%
6	博州	3984	3849.31	96.62%
7	昌吉州	4000	3105.36	77.63%
8	哈密市	2996	2304.86	76.93%
9	吐鲁番市	2125	1483.16	69.80%
10	巴州	5584	4720.36	84.53%
11	阿克苏地区	8650	7589.96	87.75%
12	克州	2323	2185.24	94.07%
13	喀什地区	9130	7566.61	82.88%
14	和田地区	7448	5019.38	67.39%
15	合计	67382	56262.43	83.49%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5号）等要求，持续加强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科学分配、及时拨付、规范使用，瞄准预算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支出责任，不断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农村综合转移支付资金严格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乡村人口数、村庄情况、上年各地州市财政实际投入、对各地州市考核情况以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和权重分配资金。红色美丽村庄每村补助 5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每村补助 150 万元，做到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自治区严格落实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87 号）将资金文件及指

标足额下达各地州市，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财政在收到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各地州财政部门，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县按工程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5号）要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等工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农民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通过强化各级财政监管，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估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由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进

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程度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3号)要求，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时下达各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定期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制度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履行支出责任落实，督导各地强化项目库储备，落实好资金闭环管理机制，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月统计各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通过持续性调度督促，各地州市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号）绩效目标要求，自治区2023年建设完成1325个农村公益设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我区农村公益建设项目，重点解决村内道路、村内环卫设施、村内美化亮化绿化、文化体育场所、村容村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突出问题，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二是建设一批美丽乡村。自治区建设美丽乡村93个，已完工项目的试点建设了一批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乡村，实现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做到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三是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自治区下达6个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任务，试点工作紧紧围绕传承红色基因，充分依托红色资源，全面加强村党组织建设，增强组织凝聚力。目前，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暂未完成对6个试点县实施方案的审批报备工作，未完成建设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目标，指标值为6个。自治区实际完成0个，完成率0%，偏差率100%。原因：目前，自治区6个红色美

丽村庄试点县项目实施方案正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核，项目还未能启动招标工作，导致资金执行率为 0%。待实施方案审定报送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后，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目标，指标值为 ≥ 105 个。自治区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实际完成 93 个，完成率 80.57%，偏差率 19.43%。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目标，指标值为 ≥ 1292 个。自治区实际建设完成 1325 农村公益设施，完成率 102.55%，偏差率 2.55%。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目标，指标值为 2 个。自治区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指标值为 100%，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 93%，完成率 80.57%，偏差率 19.43%。原因：部分项目还未进行竣工验收。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指标值为 100%，自治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目标，指标值 100%，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人居环境目标，指标值为有效改善，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目标，指标值为基本建立，自治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农民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 $\geq 90\%$ ，自治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实际完成 92%，完成率

102.22%，偏差率 2.22%。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实际完成 92%，完成率 102.22%，偏差率 2.2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目标，指标值为 6 个。未完成原因：自治区 6 个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县项目实施方案正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核，项目还未能启动招标工作，导致资金执行率为 0%。待实施方案审定报送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后，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b.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目标，指标值为 ≥ 105 个。新疆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实际完成 93 个，完成率 80.57%，偏差率 19.43%。未完成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规划不足，建设内容有调整，耽误项目建设进度；二是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还未进行竣工验收，预计 2024 年全部完工验收。

2. 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率 80.57%，偏差率 19.43%。未完成原因：因部分项目还未完工，未进行竣工验收，导致验收合格率出现偏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通过中央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新疆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很大成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一是**建设项目规划意识不强。部分地（州、市）编制项目不能严格从项目库中筛选，不利于推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工作全面科学有序发展。**二是**项目资金执行较慢。随着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全面规范，对基层项目资金拨付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再加上部分地区项目资金执行先验收合格再拨付资金，所以有一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相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一些。**三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和应用不完善。财政部门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主要依据单位自评以及日常绩效管理等信息，缺乏外部信息来源和监督，容易出现评价结果与实际“两张皮”现象，同时在评价结果的应用上还存在不完善的情况。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督导各地提前建立项目库。强化项目库储备，对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主体责任，强化资金项目定期调度机制，及时验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早完工、早投产、早受益。**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效率。落实好资金闭环管理机制，按月统计各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督促各地加快

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三是加大项目督查力度。自治区强化调研督导，加大对各地项目建设的检查工作，不断总结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验，检查建设试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各地加快完成项目建设，有效发挥建设试点资金效益。四是强化绩效监管。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原则，按季对项目执行开展绩效评估纠偏离，加强对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同时加强督导各地（州、市）根据建设进度和竣工决算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全面监督和评估项目实施产生效益，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资金使用成效。五是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对各地绩效评价审核结果，纳入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体系，在资金分配时，对评价结果未达“优秀”、“良好”的项目，按比例调减项目预算安排数。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综合评价得分为90.35分，其中：预算执行8.35分、产出指标42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大部分地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评价中发现问题部分地州资金执行较慢。改进措施:在预算执行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将落实好资金闭环管理机制,按月统计各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3月18日,自治区财政印发内部情况通报,要求资金执行慢的地州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快项目建设,跟踪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加快资金执行。在项目管理方面,各地积极对接组织、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现象。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自治区财政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将酌情扣减。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试点县市财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竹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7382	56262.43	83.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382	37072.8	81.69%		
	地方资金	22000	19189.63	87.2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采用因素法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30日内分配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等工作。			无	
	执行准确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由于前期规划不足,导致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阻,资金未全额执行完毕。下一步自治区财政将进一步强化督导,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加快预算执行,预计5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毕。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履行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1. 全区已建设完成 1325 个农村公益设施; 2. 全区已建设完工项目 93 个美丽乡村、0 个红色美丽村庄,已完工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1292 个	1325 个	

说明	指标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105个	93个	加快项目立项审批流程,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6个	0个	加快项目实施方 案审批、报备等前期工作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个	2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80.57%	个别项目已完工,还未进行竣工验收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2%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用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